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投泰康信托·信天翁 4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投资金额 5 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向房地产行业的信托计划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二、公告称，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 5 亿元，信托资金运用方向为江西新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西新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和特定资产收益权。请补充披露：（1）公司本次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信托规模、信托期限及赎回方式；（2）资金投向房地产行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3）公司就本次投资事项作出的风险判断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三、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需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请补充说明公司就本次投资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